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C0036 号

致：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崔宏川律师、刘逃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2014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文件和全部事实情况，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说明（包括书面及口头）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所提供的文件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贵公司董事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局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已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局召集，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总裁张水鉴先生主持会议。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 819,706,4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局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9,70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9,70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70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4.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9,70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5. 审议通过《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19,70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14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70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9,706,4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现场会议选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签署。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饶晓敏 _____

崔宏川 _____

刘逃生 _____

2014 年 4 月 25 日